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4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3.3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1号)。2018年5月2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收益82,602.74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18,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701ELT;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5、产品起始日:2017年4月7日;
6、业绩基准:3.0%(年化);
7、购买金额:18,000.00万元;
8、购买成立日:2018年5月24日;
9、赎回:每个自然日赎回,资金实时入账;
10、投资对象及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11、投资管理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
12、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6月2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45期27天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7-02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7年6月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9%(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7-02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7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3.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7-02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3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5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3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6,000.00万元购买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公告(编号:2017-06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220,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4.50%;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220,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1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1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21期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公告(编号:2017-074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恒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协议书》、《恒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7年第321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8%或4.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1日公告(编号:2017-07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9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其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日公告(编号:2018-00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方式为: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观察期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天数/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08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8年2月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4.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18-01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18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3.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18-01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8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18-019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9、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2018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6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1日公告(编号:2018-044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1、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3.8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47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恒丰银行系统内往来贷方补充报单、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15:00至2018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聂志勇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2,997,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22,860股的49.917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1,833,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22,860股的49.124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6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22,860股的0.7927%。

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02,975,67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68,4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82%;反对21,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1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702,975,67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21,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68,4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82%;反对21,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18%;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才明先生辞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刘才明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8年5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即日生效。刘才明先生于同日起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才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而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刘才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扭亏脱困和资本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才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聘请朱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朱润洲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朱润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朱润洲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朱润洲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朱润洲先生简历

朱润洲,53岁,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朱先生在能源、发电厂技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甘肃靖远发电厂燃料分场检修主任、运行主任、主任,甘肃靖远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检修部主任、维修一部主任兼甘肃光明监理工程公司华明分公司经理,甘肃靖远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持股会常务理事长、副总经理兼白银华电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电凯里发电厂厂长,国电都匀技改项目筹建处主任,国电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电电力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21
债券代码:143154　债券简称:17光证G1
债券代码:143155　债券简称:17光证G2
债券代码:143325　债券简称:17光证G3
债券代码:143326　债券简称:17光证G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光证G1"、"17光证G2"、"17光证G3"、"17光证G4"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于2017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7光证G1"、"17光证G2"、"17光证G3"、"17光证G4"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光证G1"、"17光证G2"、"17光证G3"、"17光证G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163号),维持公司债券"17光证G1"、"17光证G2"、"17光证G3"、"17光证G4"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1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预案"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标的公司的留任安排,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长期由交易对方控制和管理运营可能产生的对标的公司资产及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相应的治理争议解决机制。详见预案"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标的公司的留任安排;标的公司长期由交易对方控制和管理运营可能产生的对标的公司资产及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上市公司相应的治理争议解决机制"。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详见预案"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十、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上市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四、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14)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5、补充披露了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相应主体所得税率的预测情况,并说明了相关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可持续性以及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四、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15)对相应主体所得税率的预测情况及说明"。

6、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情况、盈利模式、平台运营的预计情况,说明了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详见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二)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7、补充说明了本次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预评估下的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三)业绩承诺数与收益法预评估下的相应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详见预案"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十)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相关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十)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相关风险"。

9、补充披露了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详见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四)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10、补充披露了不同类型业务下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一)不同类型业务下的主要财务数据"。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3、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其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按照不同结算模式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补充披露了各结算模式相关的实际点击数量、有效激活量、实际访问量、实际销售量计算方法,固定单价标准或约定分成比例及相关内控措施。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不同收入结算模式的相关业务情况"。

1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的应收方情况、账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等;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四)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16、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商誉确认、计量、后续处理的会计政策;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余额预计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预案"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7、补充披露了《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预案"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8、补充披露了后续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预案"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七、后续爱酷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不存在法律障碍"。

1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申请摘牌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预案"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标的公司申请摘牌不存在损害爱标的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五)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2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预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七、超额业绩奖励"。

2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详见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和资质情况/(八)标的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完整"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和资质情况/(九)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6、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60、2018-063、2018-068、2018-078、2018-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1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8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将于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还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等。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0615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德的经营亏损

2015年2月,公司以现金1.65亿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70%股权,评估增值284%。2017年,江苏海德亏损8109.87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4980.57万元,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1.江苏海德2015、2016年分别实现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5048.14万元、5671.37万元,2017年度突然大额亏损8109.87万元。公司年报显示,"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萎缩等原因,江苏海德认为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不大,故放弃了经营上的努力和投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江苏海德所处行业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结合原材料种类和价格波动情况、2014年至2017年前五大客户情况,量化分析"原材料上涨""订单萎缩"的具体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金额。(3)公司董事会和管层说明对"放弃了经营上的努力和投入"是否进行了充分评估,决定是否审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4)结合问题(2)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公司应当和实际发现江苏海德亏损迹象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延迟等违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目前公司已改选江苏海德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请补充披露:(1)公司2015年收购江苏海德后,实际参与其生产经营的情况,例如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在其经营团队任职情况等;(2)结合现行会计准则,说明公司是否对江苏海德形成了"控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协议停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冲减了其他应付款2700万元。并按协议约定没收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剩余30%股权归公司所有。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30%股权的过户情况,公司与三名自然人股东对上述约定和措施是否存在异议;(2)结合问题(1)说明公司冲减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过程、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江苏海德有9项诉讼,包括要求其归还借款、支付代垫款、支付货款、支付租金等,涉诉金额合计3240.96万元。诉讼时间在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之间。请补充披露:(1)各项诉讼是否达到临时披露标准及其披露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违规行为;(2)